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佑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,7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
01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2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3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04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